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六月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岸花卉”、“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共计 318.6 亩，均为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性质为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通过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委会流转的土地共计 55.6 亩，性质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流转的土地共计 263 亩，其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129.435 亩为一般农用地。上述公司所流转土地主要用于菊花种植及附属设施。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 13 日，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包土地 55.6 亩，用于花卉种植；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

2013 年 6 月 1 日，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将 118 亩土地流转给公司；流转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1 日止。

2015 年 6 月 1 日，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将 145 亩土地流转给公司；流转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年6月1日止。

上述土地系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和纪集村的243户农户统一授权并出具了《授权委托书》给本村村委会进行统一流转。

2016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XY2016JYQ010号《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证载明：农户转出共计318.6亩地，转出、受让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镇农经中心对合同进行鉴证并备案留存，转出方土地承包经营权完整无争议；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已经新沂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鉴证，鉴证书编号新农交签字（2016）第0035号。并由鉴证方新沂市草桥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和新沂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盖章确认；流转土地具体信息登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亩数	地块位置	租金	合同到期日
1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18	坝头村三斗集车侧地	2013年每亩950元，次年每亩增加50元直至1000元后保持5年，5年后按照每亩小麦1000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27年6月1日
2	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	145	坝头村周嘴五组地	自2015年起每亩1000元保持5年不变，5年后按照每亩小麦1000斤流转费产值确定。	2027年6月1日
3	草桥镇纪集村村委会	55.6	纪集村土地	2010年每亩750元，次年每亩增加50元直至1000元后不再增加。	2027年6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四十四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

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所取得的流转土地均已经承包到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三章规定的不适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承包流转，故无需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承包户可以直接将其所承包的土地流转给公司。

依据农业部令 47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依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菊花种植，鲜切花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花卉种植业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公司，符合农业部第 47 号令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资格，同时公司通过流转取得上述土地经营权后用于菊花的种植，并未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且上述土地流转行为已依据农业部第 47 号令所规定的在镇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上述土地流转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中载明的流转农户为 160 户，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使用的流转土地中授权给村委会进行统一流转的农户为 243 户。根据对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纪峰和坝头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周道宇访谈，流转的农户实际为 243 户，其中涉及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的农户为 237 户，

涉及纪集村的农户为 6 户。其中，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周道宇陈述如下：“涉及坝头村流转给公司土地的农户共计 237 户，有相关授权文件。因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时候提供给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材料出现偏差，故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出现的 160 户农户与实际情况不符。”

2018 年 5 月 28 日，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如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XY2016JYQ010 号《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在发证过程中，由于统计数据出现偏差，故在上述经营权证上显示 160 户农户将 318.6 亩土地流转给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应是 243 户农户将 318.6 亩土地流转给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 237 户农户、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 6 户农户。”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经核查，公司与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委会签订 118 亩土地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至 2033 年 6 月 1 日，145 亩土地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流转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上述流转期限超过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次承包到户的期限 2027 年 6 月 1 日，故主办券商认为，《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所确定的流转期限，即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期间合法有效，流转村民与公司就超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次承包到户的期限所做的流转行为应属于无效。

因上述土地流转已经依据法律规定签订了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亦取得了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故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定的期限内不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土地系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履行一定的行政程序后，可以变更土地为国有土地并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系农业种植企业，无需变更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用地。

关于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被回收的风险。经向新沂市草桥镇国土所核查，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的土地规划系 2016 年 12 月份制定，2021 年 12 月才会对上述土地规划进行变更。依据现行规划，上述土地为农用地，不涉及已经规划为国有土地而需要进行征收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系依据合法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取得，在不存在政府征收的前提下，发生土地被回收的情形仅存在于流转农户及流转村委会的违约行为。因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村民委员会和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村民委员会均在取得农户的授权下与公司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中，均约定了如流转方违约，需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故主办券商认为，流转方违约导致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被回收的风险相对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规模，严格防范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4) 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通过纪集村流转取得的 55.6 亩流转土地均为基本农田，通过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取得的 263 亩流转土地中 133.565 亩为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1) 公司种植菊花花卉不属于非农业建设行为；(2) 公司未在基本农田上建坟、建窑，公司未开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	公司无前述情

	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形。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进行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废弃拆除的，其土地要及时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各地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同土地整理结合起来，将土地整理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第一条规定，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规定，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耕作层和农田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要限期恢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质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低。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菊花花卉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农业结构调整；公司大棚种植采用扦插技术，未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作物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耕作改制和种植结构调整不能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	公司无前述情形。
	第二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房、建厂、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开挖鱼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发展林果业；（二）弃耕、抛荒和破坏地力；（三）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污染物；（四）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公司无前述情形。

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新沂市农业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江苏沂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新沂市草桥镇纪集村集体土地 55.6 亩、新沂市草桥镇坝头村集体土地 263 亩，共计 318.6 亩，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共计 212 个，其中基本农田共计 189.165 亩。该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从事菊花花卉的种植，属于种植业范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基本农田上造林活动，不会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符合江苏省及地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上述经营活动未破坏土地耕作层，也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

2018年1月30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8日，公司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编号为新设农备（2017）102019号《新沂市设施农用地批准通知书》，对设施农用地进行了审批和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基本农田种植菊花花卉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无须有权部门事先批准；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在流转的集体所有耕地的基础上建设温室大棚、房屋及建筑物等设施，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所使用的温室大棚、房屋和建筑物系在流转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管理范畴，故无法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取得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宅基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范畴，故亦不能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取得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属于农业设施，符合设施用地的需依法办理设施用地手续。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温室大棚均为简易大棚，其材料为钢架和塑料薄膜，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原料及农产品临时存储、分

拣包装的厂房。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设施农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等。

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

依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温室大棚系简易大棚，不属于上述通知中规定的“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故无需办理生产设施用地手续。公司所使用的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原料及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的厂房属于附属设施，应办理设施用地手续。

经核查，公司的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原料及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的厂房已经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了设施用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新设农备（2017）102019号《新沂市设施农用地批准通知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温室大棚、房屋和建筑物，属于农业生产中的设施，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办理了相关的设施用地手续，其建设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影响。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用工的规范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用工的规范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3名劳务承包方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需的劳务种类、劳务时限、劳务操作规范等要求告知劳务承包方，由劳务承包方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劳务外包协议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劳务承包方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公司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给付劳务报酬。因劳务人员在从事劳务工作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所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劳务承包方承担。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菊花的种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故固定员工较少，在种植及采收期间，存在大量的临时用工。

依据公司介绍，每年3月至6月种植期间属于一般旺季，需要临时工从事菊花种植、施肥等工作；每年6至11月属于旺季，除保证正常的种植、施肥等工作，还需要大量临时用工进行采摘鲜切花；所聘用的临时工均为公司当地周边的农民，在农闲时间到公司工作，其劳动报酬采取计时计件计算，按月统一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临时用工，公司要求每位临时工办理了银行卡，其劳动报酬通过银行转账予以支付。

依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工人数及产生的人工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时工	工资总额（元）	1,196,379.60	1,050,837.00
	全年临时用工人数（人次）	796	743
	平均工资（元）	1,502.99	1,414.32

依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工人数及产生的人工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时工	工资总额（元）	116,918.00	212,337.00
	全年临时用工人数（人次）	60	112
	平均工资（元）	1,948.63	1,895.87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临时用工签署了劳务用工合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合同，其主要条款为通常性条款，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聘用临时工在旺季进行工作，并按完成一定的工作量计算报酬，未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临时用工的规范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与 3 名劳务承包方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需的劳务种类、劳务时限、劳务操作规范等要求告知劳务承包方，由劳务承包方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劳务外包协议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劳务承包方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公司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给付劳务报酬。因劳务人员在从事劳务工作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所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劳务承包方承担。

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季节性临时用工问题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引进的机构投资者共有两名，分别为江苏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18日更名为江苏晟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晟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签订了对赌协议，约定：1）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资金额人民币288万元，认购公司160万股股份；2）公司及胡晴、王贵林承诺：公司按银纪资产定增金额的年化12%的收益作为投资收益，自定增金额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的18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36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平均分两次支付给银纪资产。定增完成一年后，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公司承诺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逾期利润达不到预测要求，低于15%（不含）的，银纪资产有权要求公司或胡晴、王贵林以每股1.8元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收购或回购，并支付投资额的年化12%作为回报（扣除在此期间已支付部分），公司或胡晴、王贵林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回购银纪资产所要求收购或回购的股份；3）公司和胡晴、王贵林承诺：银纪资产定增资金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第二年，公司按上述投资金额的年化12%的收益作为投资回报，自公司定增资金到达公司验资账户后的54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720天后的3个工作日内平均分两次支付给投资者。本次定向增资完成两年后，对于本次增资份额，银纪资产有权利要求公司或胡晴、王贵林

以每股 1.8 元进行部分或全部收购或回购,并支付投资额的年化 12%作为回报(扣除在此期间已经支付部分),公司或胡晴、王贵林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回购公司所要求收购或回购的股份。

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书》声明如下:“声明人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胡晴及王贵林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8 日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声明人投资 288 万元认购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 万股股权,现声明人已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故上述协议不再履行。”公司与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综上,公司未与江苏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与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中新增一名机构投资者为江苏晟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8 日更名为江苏晟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与其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声明:“声明人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胡晴及王贵林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8 日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声明人投资 288 万元认购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 万股股权,现声明人已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故上述协议不再履行。”公司与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东之间仅存在股东马晋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及股东胡祥楼之间的对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7日，王萍英作为甲方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作为乙方、马晋江作为丙方三方就王萍英股权转让给马晋江以及转让后胡晴、王贵林、胡祥楼与马晋江进行对赌的情况进行了约定，具体对赌情况如下：

1) 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

根据乙方预测，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为0.20元/股、0.33元/股（以下简称估值基础，以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较低者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利润减少除外）。若上述年度任意年度每股收益低于乙方预测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向丙方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自2018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自2018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 \times 17.57 \times 丙方当期末持股数量—以往年度丙方已经就此条款获得补偿的金额

若因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用于估值基础的每股收益数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同行的折算公式为准。

上述补偿款项应当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壹（1）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则丙方有权按照12%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2) 挂牌进度补偿条款

若因非丙方原因导致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仍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其股票未能实现做市或竞价转让，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金额计算公式

为：

回购金额=丙方投资金额×（1+8%）⁴—丙方已经获得乙方其他补偿—丙方自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丙方可于本条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乙方应于收到丙方通知之日起两（2）月内完成回购，逾期则丙方有权按照 12% 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3) 其他强制回购条款

当乙方或者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挂牌进度补偿款计算公司得出的金额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A.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净资产的 20%（含）以上时；

B.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丙方委任的董事、监事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

C.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相对于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下滑超过 30%（含）以上时；

丙方可于本条款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补偿金额参照挂牌进度条款所列公式确定。乙方应于收到丙方通知之日起两（2）月内完成回购，逾期则丙方有权按 12% 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除其他强制回购权外，丙方还有权在本条款所述情形触发之后要求出售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人；在不止一人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人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4) 反稀释条款

乙方和丙方双方同意，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增资，应

确保增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若出现上述丙方股份被稀释情形，乙方应当对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结果以丙方取得股权的成本等于新进入投资者成本为准。

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投资完成后，如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丙方基本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除丙方书面表示放弃外，则由乙方进行补偿。

本条款所涉及补偿应自丙方股份被稀释之日起一（1）个月内由乙方支付。

5) 超额利润奖励条款

若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每股收益高于利润及增长率补偿条款所述估值基础的百分之壹佰壹拾（110%），则应当以下述公司计算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

奖励金额=（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实际每股收益之和—自 2018 年开始每年预测每股收益之和）×股本总额×丙方当期末持股比例×50%—以往年度乙方已经就此条款获得奖励的金额。

乙方有权利自触发超额利润奖励条款之日起一（1）月内向丙方提出奖励兑现，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要求之后一（1）月内支付补偿，逾期则乙方有权按照 12% 的年利率加收罚息。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上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对赌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上述对赌协议系股东之间的对赌，未与公司签订上述协议；不存在如下情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约定公司未来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容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对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权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且虽上述协议约

定了公司未来增资时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定增价格，但该协议未与公司签订，上述条款对公司无效；如出现后续公司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亦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依据协议约定系由公司股东胡晴、王贵林及胡祥楼个人进行补偿。该对赌协议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马晋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王贵林及股东胡祥楼之间的对赌协议系马晋江与公司大股东之间个人的对赌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款的规定。

5、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代持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回复】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书清晰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全体股东一致承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由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安排。依据上述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非货币出资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是否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2）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股东存在出资瑕疵的，出资瑕疵是否已规范；股东存在减资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1）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非货币出资评估等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相关、是否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有关决议、股东缴付出资凭证以及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等情形，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历次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2) 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股东存在出资瑕疵的，出资瑕疵是否已规范；股东存在减资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减资情形。

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权属清晰等事项声明与承诺函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8、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2)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

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公司系农业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菊花及鲜切菊花的种植及销售，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系菊花茶的加工及销售，亦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环保及排污许可”之“2、沂岸菊业的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如下：

“沂岸菊业主营业务系菊花茶的加工及销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8日，新沂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编号为新环监察（2017）18号《关于新沂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意见》，载明：项目已经核查，同意一期工程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依据上述证明及意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同时依据新沂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上述意见，子公司的菊花茶深加工项目已经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并且纳入环保局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菊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请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许可是否齐备、消防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九）安全生产及消防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并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各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设置账册文件，记载消防器材配置数量、领取时间、使用年限等信息，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同时积极接受新沂市公安消防大队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

新沂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0、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必要资质，公司披露的各项资源要素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沂岸花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新沂)	01361932	2014-04-14至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3203968173	2014-04-21至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602249	2014-05-07至长期
4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ZM002	2014-12-01至2017-11-30
5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沂岸花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4ZM002	2017-12-01至2020-11-30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沂岸菊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2038100039	2015-12-01至2020-11-3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具有与开展业相关的各项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或不存在续期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公司披露的各项资源要素与业务相匹配，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采用现金结算的原因。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客户	1,692,660.55	4,062,337.47
营业收入	12,079,784.95	12,146,187.46
占比 (%)	14.01	33.45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是个体经销商，采购内容主要为菊花鲜切花。

公司对企业客户确认的收入开具销售发票，个人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不索取发票。因此，公司向部分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未开具发票。公司在纳税申报时，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签订合同比例	88.44%	71.69%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54.54%
现金结算数额	912,904.26	1,356,841.00
个人客户收入总额	1,692,660.55	4,062,337.47
现金结算占个人客户收入比例	53.93%	33.40%

2017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	销售内容
1	马璐璐	928,368.00	54.85	是	是	16.01	菊花鲜切花

2	詹晨星	283,631.53	16.76	是	是	100.00	菊花鲜切花
3	孟林成	193,058.00	11.41	是	是	100.00	菊花鲜切花
4	王宜付	60,831.00	3.59	是	是	100.00	菊花鲜切花
5	杨俊	30,960.00	1.83	是	是	100.00	菊花鲜切花
合计		1,496,848.53	88.44			42.36	

2016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	销售内容
1	李成科	989,280.00	24.35	是	否	0.00	菊花鲜切花
2	袁文干	857,520.00	21.11	是	否	0.00	菊花鲜切花
3	马璐璐	626,699.00	15.43	是	是	23.93	菊花鲜切花
4	金峰吉	438,875.79	10.80	是	是	40.68	菊花鲜切花
5	金学哲	302,913.94	7.46	否	是	59.84	菊花鲜切花
合计		3,215,288.73	79.15			12.55	

公司发展前期,经营管理存在瑕疵,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发票缺失的问题。2016年度,在销售环节,公司发票缺失比例为45.46%;2017年度,在销售环节,公司发票缺失比例为0.00%。后期,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销售环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销售和发货控制。销售部应当根据与用户的沟通情况,向仓库提交《发货通知书》,产品发出后,仓库通知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当面与客户清点货物或者跟踪货物运输情况并随时联系客户,确保货物安全交付客户,并取得对方到货签收单或者验收单,销售部门在发货完成后设置销售台账,反映各次商品销售的开票、发货、收款等情况,并将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客户收货确认凭据等作为台账的附件,形成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

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供应商	3,059,964.87	3,202,427.27
采购总额	6,648,869.62	6,675,328.28
占比 (%)	46.02	47.97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采购内容主要为食用菊、肥料、农膜等原材料、周转材料。

采购时，公司按照《农业产品收购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据实、合规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公司为规范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现金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采购款直接转账，不允许付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款项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签订合同比例	98.54%	82.21%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100.00%
现金结算比例	0.00%	0.00%

2017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	采购内容
1	李成科	2,641,597.87	86.33	是	是	0.00	食用菊
2	宋徽	149,667.00	4.89	是	是	0.00	农药
3	李晓芹	133,570.00	4.37	是	是	0.00	农药
4	马海川	63,100.00	2.06	是	是	0.00	肥料
5	王永重	27,500.00	0.90	是	是	0.00	鸡粪

合计	3,015,434.87	98.54			0.00	
----	--------------	-------	--	--	------	--

2016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 采购占比 (%)	是否签 订合同	是否开 具发票	现金结算 占个人交 易比例 (%)	采购内容
1	杨德刚	1,774,741.27	55.42	是	是	0.00	食用菊
2	王根武	112,750.00	3.52	是	是	0.00	肥料
3	韩珠江	320,000.00	9.99	是	是	0.00	肥料
4	纪昌娟	300,000.00	9.37	是	是	0.00	农膜
5	宋微	125,335.00	3.91	是	是	0.00	农药
合计		2,632,826.27	82.2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所需产品数量，将生产计划表报送采购部；采购部核对仓库库存后制定物料需求表，根据物料需求表制定采购计划表；采购部将采购计划表报送财务部、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表进行物料采购，在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前询价，根据各供应商报价及交货时间最终确定供货单位，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进行发货。材料入库前由公司生产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入库。采购部负责采购数据的整理，根据合同及实际采购数量，申请贷款报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结算付款。”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开票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按客户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各期末未开票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未开票收入	0.00	1,846,800.00
营业收入	12,079,784.95	12,146,187.46
未开票收入占比	0.00%	15.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票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6,800.00 元、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1%、0.00%。”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采用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披露如下内容：

“6、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现金收款	912,904.26	7.56	1,356,841.00	11.17
银行转账	11,166,880.69	92.44	10,789,346.46	88.83
合计	12,079,784.95	100.00	12,146,1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135.68 万元，91.2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17%、7.56%。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以现金采购为主，较少使用银行账户汇款，因此现金交易难以避免。二是当地银行在转账操作中要求持卡客户填写现金汇款单，导致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通过逐步增加移动 POS 机刷卡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有所下降。”

12、关于资金管理。(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坐支坐收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坐支坐收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若存在，则补充披露成因及必要性、金额及占比、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6、按结算方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坐收或使用个人卡情形。公司员工借支经相关人员签字后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给员工。公司客户主要系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销商，大部分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结算。少部分现金收款结算的客户，公司根据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天对收到的现金及时交存到银行，禁止坐支现金；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轧账，核对当天现金收款的金额，确认是否存在长款或短款；现金收款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与相关销售业务相互勾稽检查。”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检查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现金日记账，检查现金记账原始凭证核对相符；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将日记账和对账单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核实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了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账外账户等异常情况；对银行存款等项目向银行进行函证，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检查期末货币资金的存在、准确性；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原始凭

证的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事实依据

- 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②访谈记录；
- ③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
- ④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⑤银行函证；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财务核算基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针对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如下：1、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2、公司对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管理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3、公司建立对资金管理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权限，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动予以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且得到了执行。

②税收缴纳是否及时合规

项目组针对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采用了如下尽调核查程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总账和纳税相关明细表，核对并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应交税费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检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阅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及缴款凭证，查阅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资料，查阅增值税申报表及缴款凭证，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取得了当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涉税证明及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无欠税的涉税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及时合规。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且执行良好，税收缴纳及时合规。

13、关于子公司独立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沂岸菊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沂岸菊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财务部门有 2 个人，其中：会计 1 人、出纳 1 人。会计负责税收的核算和控制，汇总、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进行财务分析，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完成成本核算工作，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

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工资发放等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性。

沂岸菊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沂岸菊业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根据江苏省新沂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沂岸菊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核算规范。”

14、关于在建工程。2016 年公司在建温室大棚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请主办券商核查在建工程核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询问了管理层，将在建工程明细账与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比对；查阅了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决议会议，是否履行了内部及外部的审批手续；抽查了在建工程明细账中部分工程，查阅相关凭证附件，核实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合理；抽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核实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如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竣工验收手续等是否完整；核实了转固时点与验收时点、提取折旧时点的逻辑关系，是否存在延迟提取折旧的情形；查阅了公司工程项目的工程鉴定报告及对应的工程决算书；实地查看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工程鉴定报告及对应的工程决算书。

(3) 分析过程

根据会计准则，在建工程初始入账由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下列三个方面考虑预定可使用状态：（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包含公司温室大棚、加工厂房建设等直接支出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支出；公司按照工程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进行付款，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该记入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鉴定报告书及对应的工程决算书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工程名称
朱有付	1,723,722.02	17.74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连栋智能温室大棚 F1、F2 工程
朱有付	1,446,205.90	14.88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连栋智能温室大棚 F3、F4 工程
朱有付	1,274,351.27	13.11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连栋简易温室大棚工程
胡春平	1,958,381.45	20.15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所有主干道和生产道路（砂石基层）工程
胡春平	1,149,753.40	11.83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加工车厂 2 号厂房工程
王团结	1,493,763.11	15.37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基地园区附属工程
王团结	372,013.64	3.83	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园区主道路（混凝土面层）工程
王团结	299,880.02	3.09	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加工车厂 2 号厂房室内外装饰工程
合计	9,718,070.81	100.00	

2016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国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宁国[2016]-X-075 号、[2016]-X-076 号、[2016]-X-071 号、[2016]-X-074 号、[2016]-X-072 号、[2016]-X-073 号、[2016]-X-070 号、[2016]-X-069 号工程鉴定报告书及对应的工

程决算书。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选择工程的承做商，并签订工程合同。由专门领导负责工程款项支付和工程事项管理，付款经过财务总监、总经理等专门人员控制。公司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和建设方共同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鉴定，出具对应的工程决算书，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经核查，待摊开发费为各项目共同消耗的成本，需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摊，公司除了待摊开发费部分，在建工程的实际支出均能准确归集到对应的受益建筑物或设备；在财务报表日，公司根据工程的实际完工情况进行确认在建工程和应付工程款。主办券商通过实地勘察工程的完工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温室大棚、加工厂房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方桩工程、基建人员工资、其他工程均为待摊开发费用，“其他工程”主要为土地的七通一平支出，监理费用，设计费用，工程物资所耗用的钢材、砂石、水泥支出等。在 2016 年结转固定资产时，均已按合理的比例分摊计入各工程建筑物；公司温室大棚已经在 2016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8 月 31 日结转固定资产。加工厂房的主体建造（包括安装）已经在 201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3 月 31 日结转固定资产。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关于备用金。报告期内股东王贵林曾为公司代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股东王贵林曾为公司代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代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及备用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备用金开支范围为：（1）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2）出差人员差旅费；（3）职工其它报销支出款；（4）财务人员备用金；（5）现金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等。备用金借支及报销规定为：（1）任何借款备用金都需在预计还款日期前或借款人在完成工作任务返回公司七天内归还借款或报销抵账；（2）员工借款按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业务人员的备用金借支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访谈了公司财务部人员了解备用金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报销情况；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备用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抽取了报告期内的部分备用金支付及报销冲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检查，检查了备用金借支、报销冲账相关审批手续。

2) 事实依据

备用金管理制度、访谈记录、原始单据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费用进行了如下核查：①对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项目款等，通过抽查项目验收日期、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实施函证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②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设备及材料等货款。主办券商抽查了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分析账龄及余额构成，实施函证程序并进行了期后测试，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③对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往来款及保证金等。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执行函证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④对于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等，通过抽查材料的到货日期、费用凭证的发生日期及实施函证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⑤对于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实施函证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⑥对于各期末预收账款，

主要为菊花茶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的发生日期及实施函证程序，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⑦对费用流程进行控制测试，未发现重大异常。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16、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其中主要是在产品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的合理性。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向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的业务流程；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对比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

凭证、付款单据进行查验；查阅了公司存货记录，检查了公司存货盘点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并对盘点差异进行核查，根据市场价格行情对存货进行跌价测算，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合理。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采购流程文件、进销存统计表、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存货盘点表。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593.00	-	966,593.00	501,294.39	-	501,294.39
在产品	2,983,548.60	-	2,983,548.60	1,787,989.75	-	1,787,989.75
库存商品	378,310.79	-	378,310.79	428,666.34	-	428,666.34
周转材料	266,643.60	-	266,643.60	374,013.52	-	374,013.52
合计	4,595,095.99	-	4,595,095.99	3,091,964.00	-	3,091,96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生产用的肥料、农药等；在产品主要核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半成品；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成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9.20万元、459.51万。2017年末存货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150.31万元，增长48.61%，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在产品增加119.56万元，增长66.87%。2017年公司为了扩大菊花茶饮品的销售，增加了食用菊采购量。因食用菊鲜品的保质时间较短，公司需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食用菊鲜品的烘烤，故菊花茶饮品大量以半成品的形式储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计量方法是“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采用市场法抽取样本进行测算，公司存货主要为菊花茶半成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沂岸菊业有限公司菊花茶半成品经简单包装、装箱即可直接对外销售，故菊花茶半成品按下列公式计算可变现净值： Σ 某项半成品数量 \times 该半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剩余加工成本。测算结果显示，菊花茶半成品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子公司采购的食用菊作为菊花茶生产原材料，花期稳定在每年5月份至10月份之间。因此，子公司采购食用菊，需在每年5月之前向供应商提前沟通确认合同与价格，供应商每年10月至11月采摘后向子公司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均为各年10月至11月采购食用菊，经烘烤工艺后在12月入库冷藏。经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44.06%的在产品库龄为1年零1个月，55.94%的在产品库龄为1个月。经烘烤后的菊花茶在产品保质期在2年以上，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未超过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条，菊花茶业务是公司未来主要拓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新沂市为中心，积极拓宽菊花茶业务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地域覆盖范围，客户以机构客户为主，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周边企业，发展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经统计，2018年1-5月，公司菊花茶业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373万元，结转成本256万元。报告期后，公司菊花茶业务订单充足，已签约的菊花茶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新沂小蜜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菊花茶	309,240.00	2018.01.13
2	宿迁市新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菊花茶	4,370,000.00	2018.02.01
3	新沂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菊花茶	377,000.00	2018.02.17
4	新沂市钟吾股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菊花茶	297,400.00	2018.03.05
5	新沂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菊花茶	305,500.00	2018.03.20
6	詹晨星	菊花茶	720,000.00	2018.03.25
7	新沂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菊花茶	407,500.00	2018.04.06
8	新沂市金丝菊茶经营部	菊花茶	391,000.00	2018.04.16
9	江苏高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菊花茶	210,000.00	2018.04.21
10	徐州市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菊花茶	200,000.00	2018.05.08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库龄结构合理，公司菊花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客户优质稳定，期后菊花茶产品销售订单充足，在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在产品账面成本。公司存货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与跌价依据，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是合理的。

17、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通过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文件各项问题，核实如下：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① 业务承接方面：在承接公司挂牌审计业务时会计师通过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账目、工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参观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信息，以此基础考虑是否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评估并指定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公司挂牌审计业务；

② 公司不存在更换注册会计师的情形，无须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③ 根据审计准则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质量控制复核要求对公司审计项目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并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审计质量的控制程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新三板挂牌业务承接的因素。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①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向公司销售经理询问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查阅关于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将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销售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企业进行比较，以此了解公司及其环境并进行风险评估；

② 向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询问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近期主要筹资情况；向销售人员询问相关市场信息，如主要客户和合同、付款条件、主要竞争者、定价政策、营销策略等；查阅组织结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章程，主要销售、采购、投资、债务合同等；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对公司的性质进行风险评估；

③ 向财务总监询问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财务人员配备和构成情况等以及查阅公司会计工作手册、操作指引等财务资料和内部报告等,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④ 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实施的或准备实施的目标和战略以及查阅被审计单位经营规划和其他文件等，对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进行风险评估；

会计师通过以上审计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了公司及其环境，公司并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

（3）持续经营

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进行调查，了解到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与管理层分析和讨论现金流量预测、盈利预测以及其他相关预测；复核公司借款协议条款并确定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降低等情况；阅读查看股东会会议以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不存在有关财务困境的记录；与负责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进行沟通，了解到不存在针对公司的诉讼或索赔。

会计师通过以上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就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4）收入确认

对于公司收入的确认，我们首先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要求审计项目人员对于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保持职业怀疑，针对收入确认审计工作分配有经验的人员、增加工作时间、加强督导及复核。

① 结合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② 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对于公司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增加的合理性实施抽查合同、函证、访谈、截止测试、结合对于应收账款、对应成本、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③ 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a 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 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c 主营业务项

目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d 合同（项目）毛利率分析表；e 主要客户收入回款分析表。

公司分为销售菊花鲜切花和菊花茶健康饮品。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 销售菊花鲜切花

菊花鲜切花国内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确认无异，取得收货确认单（客户签字的出库单）或相关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签订，相关产品已发出并检验合格后，以取得货运提单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冲减销售收入。

B 销售菊花茶健康饮品

菊花茶健康饮品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确认无异，取得收货确认单（客户签字的出库单）或相关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行业务拓展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对部分客户采取了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在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基础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基本可回收，项目组进行了期后回款检查，款项都已收回。

审计组成员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销售金额、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信息进行访谈，未发现异常事项。

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① 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下列事项：a 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b 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c 被审计单位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②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

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确定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③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始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次数、占用金额，以判断交易是否为开展业务所必需。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仅限于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未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货币资金

① 获取或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 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对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将其纳入了函证范围，在公司人员协助下审计组成员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及实施函证程序；

③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及银行询证函回函一致，调节表中的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是否与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上的余额一致，核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一致,抽查大额发生额进行双向核对；

④ 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

⑤ 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⑥ 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⑦ 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完整、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大额货币资金转移等异常情况。

（7）费用确认和计量

① 获取或编制费用明细表：a 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b 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② 对费用进行分析：a 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和收入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b 比较本期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③ 检查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对研发支出确认以及计量准确、一致；公司不存在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①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无形资产循环等循环测试；

② 审计过程中不依赖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而是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科目进行实质性分析。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善的，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9) 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进行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进行了说明。注册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8、请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公司说明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胡晴	826,611.41	-	3,906,642.85	-3,080,031.44
王贵林	-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刘涛	-	100,000.00	260,000.00	-160,000.00
袁璐	-	-	100,000.00	-100,000.00
孙长英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26,611.41	200,000.00	4,666,642.85	-3,640,031.44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胡晴	-3,080,031.44	6,052,531.44	5,777,294.02	-2,804,794.02
王贵林	-100,000.00	1,240,000.00	1,140,000.00	-
刘涛	-160,000.00	160,000.00	-	-
袁璐	-100,000.00	100,000.00	-	-
孙长英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3,640,031.44	7,752,531.44	6,917,294.02	-2,804,794.02

报告期内，公司向胡晴、王贵林、刘涛、袁璐、孙长英等拆入资金。以上借款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追认，且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申报前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往来和资金占用规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826,611.41			
2016-5-31			1,292,642.85	-466,031.44
2016-5-31			2,450,000.00	-2,916,031.44
2016-12-16			164,000.00	-3,080,031.44
合计	826,611.41	0.00	3,906,642.85	-3,080,031.44
2017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3,080,031.44			
2017-2-28		300,000.00		-2,780,031.44
2017-2-28		500,000.00		-2,280,031.44
2017-3-6			300,000.00	-2,580,031.44
2017-4-28		250,000.00		-2,330,031.44
2017-4-28		604,846.00		-1,725,185.44
2017-4-28		450,000.00		-1,275,185.44
2017-4-28		725,185.44		-550,000.00
2017-4-28			250,000.00	-800,000.00
2017-5-23			3,500,000.00	-4,300,000.00
2017-5-24			800,000.00	-5,100,000.00
2017-5-24			900,000.00	-6,000,000.00
2017-6-30		1,200,000.00		-4,800,000.00
2017-7-31		522,500.00		-4,277,500.00
2017-8-15		200,000.00		-4,077,500.00
2017-9-27		100,000.00		-3,977,500.00
2017-9-30		600,000.00		-3,377,500.00
2017-12-1		300,000.00		-3,077,500.00
2017-12-29		300,000.00		-2,777,500.00
2017-12-31			27,294.02	-2,804,794.02
合计	-3,080,031.44	6,052,531.44	5,777,294.02	-2,804,794.0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2,804,794.02			
2018-1-3		200,000.00		-2,604,794.02

2018-2-7		100,000.00		-2,504,794.02
2018-2-13		700,000.00		-1,804,794.02
2018-5-30			70,000.00	-1,874,794.02
合计	-2,804,794.02	1,000,000.00	70,000.00	-1,874,794.0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王贵林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0.00			
2016-3-27			200,000.00	-200,000.00
2016-9-12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100,000.00			
2017-1-24			60,000.00	-160,000.00
2017-3-31			200,000.00	-360,000.00
2017-3-31			100,000.00	-460,000.00
2017-4-10			700,000.00	-1,160,000.00
2017-4-10		300,000.00		-860,000.00
2017-4-28		60,000.00		-800,000.00
2017-5-10		30,000.00		-770,000.00
2017-5-31			80,000.00	-850,000.00
2017-5-31		80,000.00		-770,000.00
2017-6-30		77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240,000.00	1,140,000.00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0.00			
2018-4-19			200,000.00	-200,000.00
2018-4-26			50,000.00	-50,000.00
2018-5-1		50,000.00		-2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涛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0.00			
2016-4-21			160,000.00	-160,000.00
2016-5-20			100,000.00	-260,000.00
2016-5-30		100,000.00		-16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260,000.00	-160,000.00
2017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160,000.00			
2017-5-23		160,000.00		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期间无资金往来				

2018 年 1-5 月，公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涛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财务总监袁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0.00			
2016-4-20		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100,000.00			
2017-4-10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期间无资金往来				

2018 年 1-5 月，公司与公司财务总监袁璐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监事孙长英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0.00			
2016-4-21		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度				
时间	期初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拆出额	拆入额	期末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余额
期初	-200,000.00			
2017-2-28		2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期间无资金往来				

2018 年 1-5 月，公司与公司监事孙长英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刘涛	6,312.33	13,460.00
袁璐	3,287.00	8,380.00
孙长英	4,700.00	25,000.00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5,600.00
合计	14,299.33	392,44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500.00	240,7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胡祥楼	3,021.52	13,486.06
其他应付款	胡晴	2,804,794.02	3,249,999.59
其他应付款	刘涛	-	157,820.00
其他应付款	王贵林	53,163.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谷明雷	4,5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绍娟	2,803.00	-
其他应付款	孙长英	7,54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璐	-	100,000.00
应付利息	孙长英		25,000.00
应付利息	刘涛	-	13,460.00
应付利息	袁璐	-	8,380.00
应付利息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5,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关联交易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明细账；查看了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的凭证及凭证附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及高管对外任职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的凭证及凭证附件。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急需发展资金，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导致关联往来发生额较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胡晴、王贵林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 3,080,031.44 元，占用实际控制人王贵林 1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晴 2,804,794.02 元。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在申报前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往来和资金占用规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订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章程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申报前已经归还，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之“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在申报前清理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了整改，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相关网站, 确认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和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确认上述主体信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中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获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董监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书面说明资料, 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新沂市人民政府信用新沂 (<http://www.xy.gov.cn/xy/subsite/xyxy/>) 等相关网站公布的各种形式的“黑名单”进行查询, 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对上述问题所涉事项的规定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依法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3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p>

		<p>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p>
--	--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登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p>

		<p>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p> <p>(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p> <p>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14	累积投票制度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p>

		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不适用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

程的制定和修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包括：（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依法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逐条比对《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符合《指引第3号》第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符合《指引第3号》第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载明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符合《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载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了其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相关赔偿责任，符合《指引第3号》第六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范围；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符合《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的职权，符合《指引第3号》第八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载明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符合《指引第3号》第九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载明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载明了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载明了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载明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方式；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况如下：

更换中介机构名称	更换时间	更换原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券商项目多、人手不足

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披露，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

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中列表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沂岸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梁秀红

梁秀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迪

吴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迪

吴迪

王华

王华

杨留洋

杨留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